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催告通知书

梁嘉伟：

我局于2017年12月22日对你们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三水征决字〔2017〕第1006004号），并于2018年1月6日向你们送达该决定书，该决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未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对你们公告送达《征收社会抚养费催告通知书》（三水征催字〔2018〕第1006004号）。该催告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请你们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之日起10日内到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缴纳相应社会抚养费，否则，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7月27日

